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辦公室物業的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第二份分租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分出租人訂立第二份分租租約的補充協議，據此，按第二份分租租約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分租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已增加106平方米。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一份分租租約與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第二份分租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分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分租物業的面積，詳情如下：

#### A.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分出租人，作為分出租人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分承租人
將予分租的額外物業範圍：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06平方米
分租額外物業範圍的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即第二份分租租約的屆滿日)(包括首尾兩日)
額外物業範圍的租金及管理費：	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其他費用及政府徵費)，額外面積於整個租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38,690元(相當於約44,880.40港元) 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51元，額外面積於整個租期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4,932.97元(相當於約5,722.25港元) 租金及管理費乃按季預付，將由分承租人於相關季度首月的第10日前以現金支付。
額外按金：	人民幣43,622.97元(相當於約50,602.65港元)(即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總和)已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簽立補充協議時向分出租人支付作為額外按金。

除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第二份分租租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效力及有效。

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租金)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討及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根據補充協議分租額外範圍所需租金與分租租約項下租金相同。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分租租約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392,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付租金及管理費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74,589元(相當於1,362,523.24港元)。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分租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總樓面面積已增至1,354.95平方米，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預期將超過上述原有年度上限。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年度上限將修訂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508,000港元)。

經修訂上限乃按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應付予分出租人之估計概約租金及管理費釐定。

##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增長及擴充，董事會認為，需要樓面面積較大的辦公室應付有關增長及擴充。根據補充協議分租毗鄰第二份分租租約項下分租的現有辦公室物業的額外物業範圍，可讓本公司於相同地點以相同租金擴展其辦公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D. 有關本公司及分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台灣與新加坡經營影城，以及於中國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分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橙天、Skyera、Mainway及Cyb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分出租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伍先生擁有，故分出租人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分租租約與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彼等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橙天」	指	北京橙天嘉禾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yber」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
「第一份分租租約」	指	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分租協議，旨在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66.49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分租予北京橙天，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0.51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7%；

\* 僅供識別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實益擁有80%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4%；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1,508,000港元)；
「第二份分租租約」	指	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分租協議，旨在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248.9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分租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0.51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租約」	指	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

「分出租人」	指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補充及修訂第二份分租租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